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2,339,124.63	-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6,080.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5,581.8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181.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68,531,077.26	3,047,949,889.12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21,219,154.41	2,530,298,495.97	-0.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703.14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0,895.94	主要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私募基金分红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2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46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89,501.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控采购规模、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变化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韬	境内自然人	133,980,304	33.46		冻结	10,000,000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76,745	17.57		无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68,939	5.21		无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90,593	3.94		无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1,154	1.2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397,487	0.85		未知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未知	1,856,700	0.46		未知	
上海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蓝枫策略1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35,800	0.41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61,977	0.37		未知	
阿布达比投资局	未知	857,200	0.21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韬	133,980,304	人民币普通股	133,980,304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376,745	人民币普通股	70,376,745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68,939	人民币普通股	20,868,939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0,593	人民币普通股	15,790,593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1,154	人民币普通股	5,151,1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97,487	人民币普通股	3,397,487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8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6,700
上海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蓝枫策略1号证券投资基金	1,6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1,977	人民币普通股	1,461,977
阿布达比投资局	8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822,285.73	1,215,695,947.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642,773.41	53,513,088.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0,735,445.82	75,164,99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7,367,655.56	367,125,02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7,308,325.47	884,918,223.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13,633.39	3,680,868.94
其他流动资产	24,361,493.51	32,885,524.23
流动资产合计	2,355,951,612.89	2,632,983,677.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718,237.21	18,549,103.74
长期股权投资	3,629,504.76	3,693,45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363,493.56	215,363,493.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29,755.56	29,061,206.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620,777.65	26,022,552.35
无形资产	775,516.67	854,006.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33,172.97	4,007,46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49,225.17	76,669,28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9,780.82	40,745,64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579,464.37	414,966,211.49
资产总计	2,768,531,077.26	3,047,949,88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237,130,000.00
应付账款	110,974,312.81	117,606,417.62
预收款项	2,087,168.29	0.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591,100.48	31,148,620.22
应交税费	31,663,284.22	80,203,816.54
其他应付款	49,232,593.60	22,081,569.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5,362.82	12,063,600.44
其他流动负债	286,164.52	170,742.52
流动负债合计	233,389,986.74	500,404,76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33,466.67	15,243,708.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9,030.93	1,949,03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82,497.60	17,192,738.93
负债合计	247,672,484.34	517,597,50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458,500.00	400,45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7,491,420.16	757,491,42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99,897.17	6,333,158.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927,242.39	91,927,24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4,542,094.69	1,274,088,17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1,219,154.41	2,530,298,495.97
少数股东权益	-360,561.49	53,88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0,858,592.92	2,530,352,38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68,531,077.26	3,047,949,889.12

公司负责人:黄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璐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2,339,124.63	614,314,027.69
其中:营业收入	472,339,124.63	614,314,027.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0,555,239.37	581,549,267.66
其中:营业成本	322,229,915.90	399,113,844.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12,829.72	1,137,031.04
销售费用	129,885,869.00	150,892,753.40
管理费用	23,269,875.38	30,801,711.63
研发费用	6,172,733.63	1,148,321.12
财务费用	-3,415,984.26	-1,544,394.32
其中:利息费用	269,462.47	354,326.61
利息收入	-4,374,650.95	-3,447,410.51
加:其他收益	618,703.13	1,119,48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941.68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4,897.08	-3,895,77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5,807.21	-60,515,189.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89	444.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1,088.17	-30,526,279.80
加:营业外收入	52,972.60	37,272.60
减:营业外支出	102,899.27	596,782.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41,014.84	-31,085,789.95
减:所得税费用	-1,780,485.28	-6,386,76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0,529.56	-24,699,026.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0,529.56	-24,699,026.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6,080.31	-24,290,262.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449.25	-408,763.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738.75	185,893.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738.75	185,893.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738.75	185,893.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6,738.75	185,893.3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93,790.81	-24,513,132.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9,341.56	-24,104,369.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449.25	-408,763.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黄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432,876.35	730,337,37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68,385.55	177,350,53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401,261.90	907,687,91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246,760.24	962,281,75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63,903.97	74,934,28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11,428.88	54,105,17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58,987.52	161,177,53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81,080.61	1,252,498,7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181.29	-344,810,82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895.9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8.90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84.84	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065.41	561,26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065.41	561,26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80.57	-560,66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9,696,52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19,696,52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98,35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192.35	3,665,07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192.35	3,763,4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192.35	115,933,09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474.50	-241,84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066.13	-229,680,24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923,098.15	1,029,081,30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550,032.02	799,401,064.57

公司负责人:黄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璐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健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特定现金分红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此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健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特定现金分红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此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6	丽人丽妆	2024/4/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黄韬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3.46%股份的股东黄韬,在2024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提交的《关于向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议案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健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下述现金分红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1、半年度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上半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半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下限:半年度内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第三季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比例下限:第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第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在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3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4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16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要求,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一季度运营店铺情况

运营平台	经营模式	期初店铺数	本季度新增店铺	本季度减少店铺	期末店铺数
天猫国内/天猫国际	经销模式	46	5	7	44
	代销模式	18	2	7	13
抖音小店	经销模式	40	2	5	37
	代销模式	8	2	4	6
拼多多平台		6	4	0	10
Lazada&Shopee		7	1	0	8
其他		60	15	8	67
合计		185	31	31	185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在运营店铺185家,店铺数量与去年年末持平。当期主要新增店铺为:1、天猫/天猫国际平台:资生堂专业美发、巴拉利尼等。2、抖音小店:资生堂专业美发、巴拉利尼、雀巢冰淇淋等。3、其他新增主要有天猫超市、京东、小红书等平台店铺。

二、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合作平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合作平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猫国内	345,755,877.44	235,585,538.11	31.86	-27.70	-23.25	下降3.95个百分点
天猫国际	21,335,369.45	15,971,305.23	25.14	90.66